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9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張宏銘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而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又檢察官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於裁判未經依法定程序撤銷、變更前，檢察官依法執行業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，即難認其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三、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宏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以109年度聲字第1068號裁定受刑人就該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，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於109年6月23日確定（下稱甲裁定）；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2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572號裁定受刑人就該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，於112年7月5日確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，業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068號刑事卷宗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72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並有甲裁定、乙裁定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

在卷可稽。參諸上開說明，甲裁定、乙裁定既均已確定，則在上開刑事確定裁定未經依法定程序撤銷、變更前，執行檢察官依法接續執行上開業已確定之刑事裁定，即難認其執行之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。受刑人之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甲裁定、乙裁定均違反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、內部界限、濫用裁量權，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本旨有違，應撤銷甲裁定、乙裁定，另諭知檢察官重新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云云，然此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救濟，從而，受刑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本件聲明異議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